

南通市崇川区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 调查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ZRNT20250229

招标人：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质疑与投诉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RNT20250229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15 万元

最高限价：1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底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提供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在开标现场，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查询投标单位之间是否存在法定关联性关系。若存在法定关联性关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查询结果留存归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月7日

地点：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1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逾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楼大厅西侧A1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开标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崇川区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楼大厅西侧A101室。

3. 项目演示、样品：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询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经办人提出。

5. 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等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

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28 号

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方式：0513-8566598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

联系方式：王工 0513-55887688 1390627211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本项目为招标单位自行采购项目, 按照招标单位采购招标管理规定实施。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20%计收, 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不单列)。

代理费定标后由中标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 代理费不予退还。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招标文件需求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招标人解释, 其他部分由代理机构解释。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邀请
- (2) 投标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开标和评标
- (5) 投标文件组成
- (6) 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招标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 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纸质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价格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响应文件中。

1.2 纸质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每一部分内容的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他资料的话）合并密封，分别装在三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 A3 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密封完好以不泄露投标文件内容为主要判断依据（是否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装袋提交不作为无效标判定依据）。

1.3 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

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 PDF 文件），可以采取 U 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1.5 递交时间：投标人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相关规定实施。

2. 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交通路况、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投标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书面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时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活动。

1.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

2 评标委员会

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各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招标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4. 投标的澄清

4. 1 评标期间,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 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 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 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 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 1. 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5. 1.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1. 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 2 异常低价审查

5. 2. 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要求,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2. 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5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6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

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7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6.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

6.1.2 未完整提交响应文件的。

6.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本项目投标人之间被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查询确认有关联性的。

6.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0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1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12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3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密封的。

6.1.1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

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 1. 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 2 废标条款:

6. 2.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 2.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2.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2.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 2. 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

6.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6. 3. 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单位

1. 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 2 招标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 3 代理机构将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 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4.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 4. 2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 4.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 4.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 4. 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 4.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5.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5.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 5.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 5.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 5.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质疑事项
 2.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2.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项目开标后，不再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等）内容的异议或质询（质疑）。
 2. 2.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 2.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

内容进行填写。

2.4 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招标人答复的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招标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

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3.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中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2 采购结束后，招标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地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调查，形成一批潜在保护对象名单。

（一）工作内容

通过广泛收集线索、开展实地调查等方式，识别体现城镇历史发展过程或某发展时期风貌、承载情感记忆的老城区和老镇区，形成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潜在保护对象名单。识别体现城镇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地方特色的老街区、老厂区和老地段等，形成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潜在保护对象名单。识别具有历史风貌、体现地方特色和具有较高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形成一批历史建筑的潜在保护对象名单。识别与城镇历史文化价值和风貌特色密切相关的山水环境、城垣轮廓、历史轴线、视线通廊、街巷肌理、空间节点、历史环境要素等对象，形成一批特色保护要素清单，并形成最终的调查成果。

（二）成果要求

开展潜在保护对象调查，每处需记录现状情况、保护范围、价值特色，拍摄照片，最后形成保护清单、论证会商纪要、调查报告等材料。完成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系统的信息填报。

三、时间要求

2026 年 8 月底前向招标人提供项目成果。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完成本地区实地调查、成果会商及自检、信息上报及形成专项调查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专项调查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五、合同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

技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

甲 方: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崇川分局

乙 方:

签订日期: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崇川区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

二、项目工作内容、成果

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调查,形成一批潜在保护对象名单。

(一) 工作内容

通过广泛收集线索、开展实地调查等方式,识别体现城镇历史发展过程或某发展时期风貌、承载情感记忆的老城区和老镇区,形成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潜在保护对象名单。识别体现城镇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地方特色的老街区、老厂区和老地段等,形成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潜在保护对象名单。识别具有历史风貌、体现地方特色和具有较高价值的老建筑、古民居,形成一批历史建筑的潜在保护对象名单。识别与城镇历史文化价值和风貌特色密切相关的山水环境、城垣轮廓、历史轴线、视线通廊、街巷肌理、空间节点、历史环境要素等对象,形成一批特色保护要素清单,并形成最终的调查成果。

(二) 成果要求

开展潜在保护对象调查,每处需记录现状情况、保护范围、价值特色,拍摄照片,最后形成保护清单、论证会商纪要、调查报告等材

料。完成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系统的信息填报。

三、时间要求

2026 年 8 月底前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完成本地区实地调查、成果会商及自检、信息上报及形成专项调查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专项调查结束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及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规定

甲乙双方相互承担对方提供资料的保密责任。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 1、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因不可抗因素造成项目终止的，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测算实际已发生费用，甲方已付款项额扣除实际已发生费用的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合同终止。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及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财产权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八、当事人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积极组织项目开展、实施；
- 2、甲方根据服务方的要求，组织人员配合乙方进行专项调查；
- 3、甲方根据项目工作质量及进展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对方案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 2、乙方负责项目的上报审查；
- 3、乙方配备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对接；
- 4、乙方根据检查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人承担。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本地区实地调查、成果会商及自检、信息上报及形成专项调查报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成果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经费，每延迟一个月按照合同金额的 1%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3、考虑到区域价格平衡，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对项目价格进行调整；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有争议时，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甲乙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乙方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文件的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招标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 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	总体编制方 案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方案编制的全面性、合理性、可靠性、先进性，结构完整性、表达清晰性及功能性等方面酌情评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完全契合本项目的得 10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6 分；方案片面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 理解和整体 认知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与整体认知等方面酌情评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完全契合本项目的得 10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6 分；方案片面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现状基本情 况熟知度	8	根据招标人提出的项目需求，对投标人对现状情况及存在问题分析准确性、全面性、透彻性、针对性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完全契合本项目的得 8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5 分；方案片面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开展研究的 重点、应对 策略	8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内容，对项目研究的重点及难点的认识、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与应对策略等方面由评委酌情打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完全契合本项目的得 8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5 分；方案片面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创新	3	根据创新点，由评委酌情打分。 创新点表述详实、贴切实际合理性高的得 3 分；创新点描述较详细、符合实际、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2 分；创新点表述较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作组织进 度安排	3	围绕确保在规定时间通过各级评审、进度安排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得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完全契合

			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略有瑕疵的得 2 分；方案片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及保证	3 设计质量承诺、设计进度承诺、设计目标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后续服务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操作可行、完全契合本项目的得 3 分；内容略有瑕疵的得 2 分；内容片面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实力	项目负责人实力	7 项目负责人具备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注册规划师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是本投标单位，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同类业绩	6 承担同类项目情况：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承担过地级市历史文保和历史建筑普查类项目的，每承担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承担过不得分。（投标时提供相关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者项目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提供的佐证材料需能体现时间和项目类型。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12 根据项目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配备人员为城市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国家注册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是本投标单位，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四）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享受 6%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 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 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并编写评标报告。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无故弃标, 或者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成交资格等,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 按综合得分从高向低排序, 由其他成交候选人递补, 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 招标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八) 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九) 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 其他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招标人有权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事项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项目开标后，不再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等）内容的异议或质询（质疑）。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其中：对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密封检查、身份核对、澄清等程序性事项，供应商如有异议的，必须当场提出。否则，均视为供应商无异议。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事后不得再就前述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质疑投诉。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4. 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招标人答复的质疑，请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答复。投标人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供应商提起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可以现场送达，也可以邮寄。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6. 1 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

6. 2 超出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6. 3 未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7.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招标的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一、质疑的提出

8.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投标人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9.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10. 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①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终止招标，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②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视情在招标人官网媒体予以披露。
-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三、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四、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五、《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招标人官网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六、质疑人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另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3）；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请提供截图）
5. 投标人须具有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2. 评审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则提供，格式见附件 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则提供，格式见附件 7）。
5. 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则提供，格式见附件 8）。
6.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

四、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提供）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的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三个独立的 PDF 文件）。

附件 1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我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现做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监狱企业的证明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9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质询函范本

一、质询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询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询项目基本情况

质询项目的名称：

质询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询事项具体内容

质询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询事项 2

.....

四、与质询事项相关的质询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询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询时，应提交质询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询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询的，质询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询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询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询，质询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询函的质询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询函的质询请求应与质询事项相关。
6. 质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询函应由本人签字；质询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询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